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008-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008-YZLZ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8672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成人营养组件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5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 2

标项名称：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3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 3

标项名称：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38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 4

标项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产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7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完成首次供货，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分标 4：分标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

件中必须提供关于相关标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柳州市映山街 50 号

项目联系人：赵曼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唐珉、田京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简介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主要用于保障临床科室有营养风险患者的营养治疗，主要分为成人营养组件（标项1）、成人全营养素（标项2）及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项3）三个标项。标项4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主要用于改善脱贫地区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预计发放6300人份、226.8万袋到融安、融水、三江三个项目县（具体数量详见标项4）。

标项1、标项2、标项3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1（成人营养组件采购）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3. 附件 1 第 1 项“乳清蛋白粉”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4. 产品其他含量最低要求详见附件 1，提供低于蛋白质、脂肪等含量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即本标项不允许负偏离。

5.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订单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3.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质保期：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 2/3，对临近有效期 3 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6.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1）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3) 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8.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按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序号 1：乳清蛋白粉（如为投标产品）、序号 9：术前清流质】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标注有“特膳”的标的【序号 1：乳清蛋白粉（如为投标产品）】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用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时应在报价文件后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9.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10. 其他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标项 1 成人营养组件

注: 本标项第 1 项“乳清蛋白粉”为核心产品, 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 (克或毫升)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产品最高限价 (元/克或毫升)	合计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 (特膳或特医)	<500 克/罐	850000	\geq 1600KJ/100g	\geq 80g/100g	/	/	▲乳清蛋白质含量 \geq 80g/100g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 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0.55	467500
2		益生菌 (成人)	\leq 5 克/条	30000	/	/	/	/	1、益生菌种类 \geq 3 种; 2、活菌含量 \geq 1*10 ⁷ CFU/条。	1、适用于成年人,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 如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3.20	96000
3		麦芽糊精	\leq 500 克/袋	50000	\geq 1600KJ/100g	/	/	\geq 90g/100g	/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 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3000
4		膳食纤维	\leq 10 克/条	100000	/	/	/	/	▲膳食纤维含量 \geq 85%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血脂症等人群。	1.23	123000

5		水溶性维生素	≤10 克/条	20000	/	/	/	/	含有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0.63	12600
6		微量元素组件	≤5 克/条	5000	/	/	/	/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1.43	7150
7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5 克/条	30000	/	/	/	/	▲DHA 含量≥20mg/g	适用于孕产妇。	2.95	88500
8		甜味剂	<250 克/袋	1000	/	/	/	/	含赤藓糖醇、罗汉果糖、木糖醇等代糖	糖尿病患者、减重患者。	0.13	130
9		术前清流质（特医）	<400 毫升/瓶	20000	/	/	/	12.5g/100 毫升	/	适用于 1、手术前后禁食但不禁水的患者 2、消化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0.30	6000
10		脂溶性维生素	≤5 克/条	500	/	/	/	/	含有多种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适用于额外补充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2.05	1025
11		中链脂肪酸（MCT）组件	≤25 克/条	500	/	/	/	/	MCT 含量≥70%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0.80	400
12		谷氨酰胺组件	≤5 克/条	460	/	/	/	/	谷氨酰胺含量≥70%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1.25	575
		合 计									14.58	805880

标项 2【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采购】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3. 附件 1 第 5 项“全营养配方食品”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4. 产品其他含量最低要求详见附件 1，提供低于蛋白质、脂肪等含量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即本标项不允许负偏离。

5.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订单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3.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质保期：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 2/3，对临近有效期 3 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6.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3) 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8.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按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序号 4：全营养配方食品、序号 5：全营养配方食品】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时应在报价文件后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9.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须承诺在销售和各项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10. 其他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

注： 本标项第 5 项“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产品最高限价(元/克)	合计(元)
1	特定全营养配方	低蛋白全营养素	<500 克/罐	1000	\geq 1600KJ/100g	\leq 10g/100g	\geq 10g/100g	\geq 60g/100g	/	适用于肾脏疾病患者	0.42	420
2		低脂型全营养素	<500 克/罐	1000	\geq 1600KJ/100g	\geq 13g/100g	\leq 3g/100g	\geq 70g/100g	/	适用于胆囊炎患者	0.33	330
3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素	<500 克/罐	1000	\geq 1600KJ/100g	\geq 12g/100g	\geq 7.0g/100g	\geq 55g/100g	富含支链氨基酸	适用于肝功能衰竭病人，包括肝性脑病、肝昏迷等急慢性肝病患者	0.56	560
4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特医）	<1000 克/罐	280000	\geq 1700KJ/100g	\geq 15g/100g	\geq 8g/100g	\geq 55g/100g	蛋白质来源富含水解乳清蛋白肽，富含中链甘油三酯	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有损伤，而常规食物难以满足机体营养需求的患者。	0.65	182000
5	全营养配方	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	<1000 克/罐	350000	\geq 1700KJ/100g	▲ \geq 15g/100g	\geq 10g/100g	\geq 50g/100g	/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6	210000

6		孕产妇全营养素	<500 克/罐	100000	\geq 1500KJ/100g	\geq 20g/100g	\geq 10g/100g	\geq 40g/100g	/	适用于营养不良、体质虚弱需补充营养、滋补调理人群及孕期前后提供特殊生理	0.51	51000
7		匀浆膳（常规型）	<1000 克/袋	30000	\geq 1700KJ/100g	\geq 15g/100g	\geq 10g/100g	\geq 55g/100g	/	适用于意识障碍或昏迷人群的管饲；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力人群的口服流质。	0.12	3600
8		匀浆膳（纤维型）	<1000 克/袋	20000	\geq 1700KJ/100g	\geq 15g/100g	\geq 8g/100g	\geq 50g/100g	以食物为主要原料，可用部分营养组件进行调整，膳食纤维含量 \geq 5%；	适用于意识障碍或昏迷糖尿病人群的管饲；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力糖尿病人群的口服流质；	0.12	2400
		合 计									3.31	450310

标项3（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3. 附件1第1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4. 产品其他含量最低要求详见附件1，提供低于蛋白质、脂肪等含量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即本标项不允许负偏离。

5.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3.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质保期：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6.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3) 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8.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按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序号 7：婴儿营养补充剂)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投标无效。

(6) 投标时应在报价文件后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9.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须承诺在销售和各项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10. 其他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附件1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注：本标项第1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产品最高限价(元/克)	合计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克/条	10000	/	/	/	/	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 CFU 益生菌种类≥3种, ▲活菌含量 1×10^6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0-10岁的儿童。	5	50000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克/条	15000	/	/	/	/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25%, 其余应不少于35%; 3、不含奶制品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6个月-5岁的婴幼儿。	2.1	31500
3		DHA	≤5克/条	121500	/	/	/	/	DHA 含量≥20mg/g	早产儿、孕产妇。	3.5	425250
4		乳糖调制乳酶粉	≤5克/条	35000	/	/	/	/	▲乳糖酶 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乳糖不耐受; 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3.5	122500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5克/条	4000	/	/	/	/	乳糖酶≥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不含奶制品。	存在牛奶蛋白过敏合并乳糖不耐受; 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儿童。	4.67	18680

6	全营 养配 方	高铁米粉	<1000 克/ 袋	2000	\geq 1600KJ/ 100g	\geq 7g/100g	\geq 1.2g/1 00g	\geq 80g/100g	铁元素含量 \geq 5mg/100g	适用于婴幼儿辅食添加。	0.19	380
7	特定 全营 养配 方	婴儿营养补充 剂 (特殊医学配 方食品)	<5 克/条	10000	\geq 1600KJ/ 100g	\geq 20g/100g	\geq 5g/100 g	\geq 50g/100g	/	早产儿、低体重儿。	5.55	55500
		合 计									24.51	703810

标项 4（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产品采购）

标项 4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 本标项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4.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5. 本标项中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6.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7. 本标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8. **所属行业：工业**

一、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袋）	产品最高限价（元/袋）	合计（元）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	2268000	0.4	907200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质量、规格要求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保质期：至少12个月。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营养成分：见表1。

表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0.4
维生素 B2 (mg)	0.50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μg)	0.50	≥0.4

▲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ug/kg)	≤0.5			^a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ug/kg)	≤0.5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二)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 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 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见表 2。

表 2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2012 附录 C 的要求。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 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铝层厚度≥7 微米，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 纸盒：材质≥300 g/m²规格的白卡纸，符合纸板涂布白卡纸的要求，纸盒容量 30 袋营养包。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g（12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如下）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素	每份（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 (μgRE)	250
维生素 D (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二、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完成首次供货，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送货地点：融安县妇幼保健院、融水县妇幼保健院和三江县妇幼保健院。**剩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中标人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日程表。发送货物时，中标人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中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存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供货应为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委托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3. 结算方式：按每批次货物结算，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质保要求：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剩余有效期保持 10 个月以上。

5. 报价要求：

（1）以产品“婴儿辅食营养包”为报价单元，完成项目需提供的培训教材 750 本，宣传海报 750 套，使用手册 7500 册，塑料保藏设备 400 个及培训服务，不再单独报价，包含在婴儿辅食营养包每袋报价中。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

6.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 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 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 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 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 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 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 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 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县实际情况和需要, 配合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

(3) 在保质期内, 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 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 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 且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 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予以召回。

(二) 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 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 在项目实施后, 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市、县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 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或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 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 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

▲ (3) 批次全检报告: 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 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 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

▲ (4) 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三）中标人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塑料保藏设备，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具体内容另见标项 4 附件包）：

1.1 数量：750 本；

1.2 技术要求：纸张 70g，规格：正 16 开,64 页，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具体内容另见标项 4 附件包）

2.1 数量：750 套；

2.2 技术要求：材质 200g 铜版纸，规格：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具体内容另见标项 4 附件包）：

3.1 数量：7500 册；

3.2 技术要求：材质 157g 铜版纸，规格：A4 纸大小，彩印（每册 4 页，含封面）。

4. 营养包储存设备

4.1 数量 400 个

4.2 要求：材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5. 协助各项目县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

（四）违约处罚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

同。

（五）其他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

（3）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4）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产品业绩等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p> <p>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标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p>(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营养品除外), 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产品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标项1的为序号1标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特医)和序号9标的; 标项2的为序号4标的; 标项3的为序号7标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且报特医产品;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标项1的序号1标的如属于“特殊膳食食品”的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特殊膳食食品生产明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承诺书(单独承诺, 内容包含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p>

	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 开户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 银行账号: <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收件人:唐珉, 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p>标项 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1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4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标项 4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必须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的银行保函。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银行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银行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银行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银行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银行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标项”与“分标”同义，如“标项1”等于“分标1”。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偏离项数按小项数计算。
5.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6.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 \leq ** \leq B$ ”或“ $**C \pm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8.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26 分)	<p>所有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的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视为正偏离，标项 1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标项 2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6 分；标项 3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3. 关于偏离认定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偏离认定说明。</p>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一档 (1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针对性。</p> <p>二档 (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切实可行，有应急预案措施。</p> <p>三档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能提供人员分工安排表，应急预案措施可行。</p> <p>四档 (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完善，能体现：配送方案操作性强；存储能力强；发货速度快；人员分工详细、安排科学；对项目理解能力透彻，应急预案措施操作有保障。</p>
3	商务分	售后服务	<p>一档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无具体售后服务</p>

	(满分 29 分)	承诺 (满分 12 分)	方案。 二档(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其中退换货流程详细、具体。 三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可行; 保障措施清晰; 退换货流程有针对性。 四档(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切实可行; 保障措施和退换货流程方便、操作性强; 有专门的对接人员负责配送货物以及定期回访, 能承诺 2 天内完成供货。
		信誉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 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证明, 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满分 10 分)	2020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 能清晰反映产品内容(须体现核心产品名称)、签订日期, 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 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 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4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p>所有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的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视为正偏离，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3. 关于偏离认定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偏离认定说明。</p>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一档 (1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针对性。</p> <p>二档 (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切实可行，有应急预案措施。</p> <p>三档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能提供人员分工安排表，应急预案措施可行。</p> <p>四档 (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完善，能体现：配送方案操作性强（包含配送到各县份地点方案）；存储能力</p>

			强；发货速度快；人员分工详细、安排科学；对项目理解能力透彻，应急预案措施操作有保障。
3	商务分 (满分 29 分)	售后服务 承诺 (满分 12 分)	<p>一档(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无具体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退换货流程详细、具体。</p> <p>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可行；保障措施清晰；退换货流程有针对性。</p> <p>四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和退换货流程方便、操作性强；有专门的对接人员负责配送货物以及定期回访，能承诺 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p>
		信誉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证明，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业绩 (满分 10 分)	2020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产品内容、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 1、标 2、标 3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1						
2						
……						
N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班子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3.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标项 4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融安县妇幼保健院、融水县妇幼保健院和三江县妇幼保健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班子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具体交货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批次货物结算，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由甲方委托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所投标项：

单位：人民币（元）

所投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标项 1	成人营养组件采购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			

所投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标项 2	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采购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			

所投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标项 3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			

标项 4: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小计 ③=①× ②	备注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产品采购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 1 成人营养组件

序号	种类	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 (克) ①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产品最高 限价 (元/克 或毫升)	单价 报价 (元) ②	小计 (元) ③= ①× ②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特膳或特医)	<500克/罐	850000	≥1600KJ/100g	≥80g/100g	/	/				▲乳清蛋白质含量 80g/100g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0.55		
2		益生菌(成人)	≤5克/条	30000	/	/	/	/				1、益生菌种类≥3种; 2、活菌含量≥1*10 ⁷ CFU/条。	1、适用于成年人,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如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3.20		
3		麦芽糊精	≤500克/袋	50000	≥1600KJ/100g	/	/	≥90g/100g				/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4		膳食纤维	≤10克/条	100000	/	/	/	/				▲膳食纤维含量 85%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脂血症等人群。	1.23		

5	水溶性维生素	≤10克/条	20000	/	/	/	/				含有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0.63		
6	微量元素组件	≤5克/条	5000	/	/	/	/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1.43		
7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5克/条	30000	/	/	/	/				▲DHA 含量 20mg/g	适用于孕产妇。	2.95		
8	甜味剂	<250克/袋	1000	/	/	/	/				含赤藓糖醇、罗汉果糖、木糖醇等代糖	糖尿病患者、减重患者。	0.13		
9	术前清流质（特医）	<400毫升/瓶	20000	/	/	/	12.5g/100毫升				/	适用于 1、手术前后禁食但不禁水的患者 2、消化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0.30		
10	脂溶性维生素	≤5克/条	500	/	/	/	/				含有多种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适用于额外补充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2.05		
11	中链脂肪酸（MCT）组件	≤25克/条	500	/	/	/	/				MCT 含量≥70%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0.80		
12	谷氨酰胺组件	≤5克/条	460	/	/	/	/				谷氨酰胺含量≥70%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1.25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修改并填写实际投标产品参数（如能量、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
4. 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月__日

标项 2 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①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产品最高 限价(元/ 克)	单价报 价(元) ②	小计 (元) ③=① ×②
1	特定全营养配方	低蛋白全营养素	<500克/罐	1000	≥ 1600K J/100 g	≤ 10g/1 00g	≥ 10g/ 100g	≥ 60g/1 0g				/	适用于肾脏疾病患者	0.42		
2		低脂型全营养素	<500克/罐	1000	≥ 1600K J/100 g	≥ 13g/1 00g	≤ 3g/1 00g	≥ 70g/1 0g				/	适用于胆囊炎患者	0.33		
3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素	<500克/罐	1000	≥ 1600K J/100 g	≥ 12g/1 00g	≥ 7.0g /100 g	≥ 55g/1 0g				富含支链氨基酸	适用于肝功能衰竭病人，包括肝性脑病、肝昏迷等急慢性肝病患者	0.56		
4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特医）	<1000克/罐	280000	≥ 1700K J/100 g	≥ 15g/1 00g	≥ 8g/1 00g	≥ 55g/1 0g				蛋白质来源富含水解乳清蛋白肽，富含中链甘油三酯	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有损伤，而常规食物难以满足机体营养需求的患者。	0.65		
5	全营养配方	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	<1000克/罐	350000	≥ 1700K J/100 g	▲ 15g/1 00g	≥ 10g/ 100g	≥ 50g/1 0g				/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6		

6	孕产妇全营 营养素	<500 克/ 罐	10000 0	\geq 1500K J/100 g	\geq 20g/1 00g	\geq 10g/ 100g	\geq 40g/10 0g				/	适用于营养不良、体质虚弱 需补充营养、滋补调理人群 及孕期前后提供特殊生理	0.51		
7	匀浆膳(常规 型)	<100 0克/ 袋	30000	\geq 1700K J/100 g	\geq 15g/1 00g	\geq 10g/ 100g	\geq 55g/10 0g				/	适用于乳糖不耐受并且意识 障碍或昏迷人群的管饲；吞 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力人群 的口服流质。	0.12		
8	匀浆膳(纤维 型)	<100 0克/ 袋	20000	\geq 1700K J/100 g	\geq 15g/1 00g	\geq 8g/1 00g	\geq 50g/10 0g				以食物为 主要原料， 可用部分 营养组件 进行调整， 膳食纤维 含量 \geq 5%；	适用于乳糖不耐受并且意识 障碍或昏迷糖尿病人群的管 饲；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 力糖尿病人群的口服流质；	0.12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修改并填写实际投标产品参数（如能量、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
4. 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 月__ 日

标项3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①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产品最高限价 (元/克)	单价报价 (元) ②	小计(元) ③=①× ②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克/条	10000	/	/	/	/				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 CFU 益生菌种类≥3种, ▲活菌含量 1*10 ⁶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0-10岁的儿童。	5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克/条	15000	/	/	/	/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 25%, 其余应不少于 35%; 3、不含奶制品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6个月-5岁的婴幼儿。	2.1		
3		DHA	≤5克/条	121500	/	/	/	/				DHA 含量≥20mg/g	早产儿、孕产妇。	3.5		
4		乳糖调制乳酶粉	≤5克/条	35000	/	/	/	/				▲乳糖酶 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乳糖不耐受; 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3.5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5克/条	4000	/	/	/	/				乳糖酶≥6000个酶活性单位/条，不含奶制品。	存在牛奶蛋白过敏合并乳糖不耐受；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儿童。	4.67		
6	全营养配方	高铁米粉	<1000克/袋	2000	≥1600KJ/100g	≥7g/100g	≥1.2g/100g	≥80g/100g				铁元素含量≥5mg/100g	适用于婴幼儿辅食添加。	0.19		
7	特定全营养配方	婴儿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	<5克/条	10000	≥1600KJ/100g	≥20g/100g	≥5g/100g	≥50g/100g				/	早产儿、低体重儿。	5.55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修改并填写实际投标产品参数（如能量、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
4. 附所投每个品名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 月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如有)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